

新竹縣自強國中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迴避原則

110.02.23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4.03.25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修訂「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 114550191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並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及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第一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時，秉持迴避原則，由領域召集人協調排定該學年度各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範圍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，並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。
- 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七、命題教師於試題繳交時，應填具「命題檢核雙向細目表」（附件一）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第一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，各領域協調排定該學年度各次定期評量審題教師。
- 二、審題教師至少 1 名，由同科且任教同年段教師擔任，審題工作之排定，得由領域自訂。
- 三、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完成審題後於雙向細目表簽名。
- 四、審題後，審題資料應銷毀、歸還命題教師或妥為保管與保密，不得外流。
- 五、教師審題時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時，應先與命題教師進行討論，並取得共識。
- 六、若針對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則應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原則經課程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